

壹、全球化與高等教育跨國發展

二十世紀末，全球化帶動產業升級與社會轉型，各國高等教育為了培養出知識經濟社會所需的大量專業人才，逐漸由菁英發展為普及化型態，快速地擴增高等教育入學機會，這除了反映出全球對人才的強烈需求、激烈競爭時代已來臨外，也增強了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在大學人才培育中不可被忽略的主軸。1998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在「高等教育世界論壇」中即提出，現今大學在面對全球化競爭中大學需克服的四個課題：一、課程發展的適切性；二、讓所有有能力在高等教育就讀的學生順利完成學位；三、國際化發展；四、大學需獲取多元且足夠的資源。因此，對於大學如何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藉由多元學習歷程，擴展國際經驗，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果及品質，乃成為社會大眾最關注的議題之一。

邁入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全球化更加推進著大學朝國際化發展，除了人員的交流、課程的合作頻繁，藉由國際學術合作追求卓越以增進國際競爭力，已成為現今高等教育發展的主流。「全球化」熱絡大學間的國際交流，不可避免地，也帶動各國高等教育機構開始跨越國界（cross-border）發展，其中包含了學生、教師、課程、校園等不同面向，開始進行跨國合作與流動（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5）。

根據UNESCO的定義，跨國高等教育（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是指某一個國家的教育，部分或全部直接來自另一個國家。其提供給學生的教育服務是跨國界的，學生不必到海外獲取，在國內即可取得，是國際教育的一種方式（UNESCO, 2006, p. 9）。廣義地說，跨國高等教育是指「人員、學程、課程、教育服務提供者、學術活動、研究、服務等跨國界或區域的流動」（OECD & World Bank, 2007, p. 24）。因此，跨國高等教育的活動包含了學生至國外大學做短期進修、獲取學位、實習，以及教師所進行的研究休假、研討或其他專業的活動。一些非營利或是營利教育機構與國外共同發展雙聯學程、雙學位、特許加盟、線上課程、設立分校、虛擬大學或併購其他大學等方式，提供學生跨國界的高等教育服務（OECD & World Bank, 2007）。

為了確保跨國學術活動的品質，一些評量大學國際化的工具紛紛被發展出來，並為各國政府、企業、學生及家長所運用，更強化了大學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性。因此，2009年UNESCO在巴黎召開的「高等教育世界研討會」（2009 World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UNESCO秘書長Koïchiro Matsuura便在大會的致詞演說——「高等教育的新發展及研究對社會改變與發展的影響」（New Dyna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or Societ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中，強調國際化與品質議題的重要性，但更加入如何以「國際合作」及「跨國教育品質保證」來回應全球化的挑戰，提醒各國政府在制定國際化策略時需注意高等教育永續發展的面向 (Matsuura, 2009)。

因此，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競爭的致勝關鍵在於「創意」、「速度」、「品質」及「合作」。另言之，其實就是全球知識與人才的競爭、流動與跨國合作。為了因應全球化的挑戰與課題，高等教育機構需培育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公民。而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優質環境，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協助大學永續發展，成為增強高等教育學術活力的有效方式之一。

貳、國際化對品質保證機構的衝擊與挑戰

誠如Knight (2007) 所言，「國際化正在改變全世界的高等教育；而全球化也在改變全世界的國際化」。因此，當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已進入更為實質的跨國教育合作 (cross-border education) 時，政府、大學與品質保證機構之間如何增進彼此對「品質」定義的了解，以確保大學所提供課程或相關教育活動符合彼此所認定的標準，是目前國際化帶給全球高等教育最大的挑戰。但這也正式宣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quality assurance) 時代的來臨；換句話

說，各國高等教育需將國際、跨文化與全球的多元面向整合至品質保證制度與過程的落實之中 (Knight, 2003)。因此，OECD (2005) 《跨國高等教育品質準則之原則》 (Guidelines for Quality Provision in Cross Border Higher Education) 即對主要三個主要機構——政府、大學與評鑑機構，提醒其在跨國高等教育品質發展該擔負的責任：

一、政府扮演監督者角色，其責任為建立一完整透明的制度以有效監督跨國教育服務提供者、為教育服務提供者與教育服務獲取者制定跨國高等教育品質準則、諮詢與協調整合國內外評鑑機構、對跨國教育提供正確品質指標與標準、鼓勵簽定雙邊或多邊的品質保證協定等。

二、高等教育機構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即是確保其所提供國內外教育服務品質的一致，故除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在提供境外教育服務時，亦需了解獲取教育服務國家之品質保證制度、評鑑指標準等。

三、對品質保證機構方面有七項建議，包含：(一) 確保其品質保證認可模式符合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發展現狀；(二) 加強與國際、區域品質網絡的建立；(三) 建立加強提供教育服務國家與獲取教育服務國家的合作管道，以及增強對不同品質保證認可制度的了解；(四) 加強與高等教育成員的關係；(五) 嘗試進行國際評鑑；(六) 學習國際同儕評量的步驟；(七) 考量跨國共同評鑑等。